|  |
| --- |
| http://www.hnrsks.com/image/newtop.gif |
|  |

**关于做好2015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  |
| --- |
|  |
| **关于做好2015年度一级建造师**  **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及中央驻豫单位，各大专院校：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2015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126号）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15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5〕23号）精神,为做好我省2015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科目、专业及考点设置**  9月19日  上午 09:00--11:00 建设工程经济  下午 14:00--17:00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9月20日  上午09:00--12:0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下午14:00--18:00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10个专业）  考点设在省、部分省辖市政府所在地。  **二、报考专业类别**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设置10个 专业类别：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民航机场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矿业工程、机电工程。其中建筑工 程、矿业工程、机电工程的专业名称及代码不变，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民航机场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延用原公 路、铁路、民航机场、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市政公用、通信与广电的专业代码和科目代码。取消原房屋建筑、电力、矿山、冶炼、机电安装和装饰装修的专业代 码。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考试亦采用此规则（见附件3、附件4）。  **三、报名及免试条件**  （一）参加全部科目（考四科）考试条件：  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1.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6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4年。  2.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4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3年。  3.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年。  4.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硕士学位,工作满2年，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年。  5.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博士学位，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年。  6.工作年限的计算日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  （二）参加免试部分科目（考二科）考试条件：  符合《暂行规定》有关报名条件，于2003年12月31日前，取得原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或取得原建设部颁发的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免试《建设工程经济》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2个科目，只参加《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和《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2个科目的考试：  1、受聘担任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0年。  （三）“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考试”为单独列项考试，按非滚动形式进行管理。已取得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在报考相应专业时须提交资格证书，各地在组织报名时要严格审查报考者条件。  **四、取得执业资格、证书的条件**  一 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分为滚动考试和非滚动考试两种管理办法。参加全部科目考试（考四科）的实行滚动管理办法，即必须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方 可获得执业资格证书；符合免试条件（考两科）的实行非滚动管理办法，即两科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才能获得执业资格证书；参加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考试 的，当年报考专业考试合格后核发国家统一印制的相应专业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五、报名时间、办法及准考证打印**  网上报名时间：2015年5月20日9：00至6月2日17：00。  现场资格审查时间：2015年5月21日至6月3日期间进行。省辖市现场资格审查具体时间由各省辖市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职改）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省直现场资格审查时间为2015年6月1日至6月3日。  各省辖市人事考试机构将通过现场资格审查的考生（考全科的新考生、免试部分科目和报考相应专业的考生）状态在网上设置为“资格审核通过”，并于2015年6月15日之前将《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汇总审批表》和《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考试报名汇总审批表》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省人事考试中心计算机部。  省直和中央驻郑副厅级以上单位（在省人事考试中心有主管单位代码的，下称“省直单位”）于2015年6月10日前将通过资格审查人员的《资格考试报名表》、《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汇总审批表》和《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考试报名汇总审批表》送交省人事考试中心。  网上缴费时间：2015年6月25日9：00至6月30日17：00。  **（一）报名程序**  **1、考生报名照片预处理**  “考试报名服务平台”实行注册和报名照片资源共享，考试机构不再对照片进行审核。考生注册之前，请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或河南人事考试网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软件，自行进行照片审核处理，只有通过审核处理后新生成的报名照片才能被网上报名服务平台识别，照片上传成功后系统会自动审核通过。  为提高系统运行效率，中国人事考试网（ http://www.cpta.com.cn）网上报名挂接的档案库只包括2013和2014年度报考信息。曾参加过2013或2014年度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被视为“老考生”，“ 老考生”不再进行现场资格审查。首次参加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被视为“新考生”，须审核报名条件。为统一照片标准，所有考生的照片全部重新采集。  **2、考生网上注册**  首次报考登录http://www.cpta.com.cn(中国人事考试网)或<http://zg.cpta.com.cn/examfront>(网上报名服务平台)，点击“注册”按钮，按照提示认真填写个人注册信息并上传已处理好的照片，确保个人信息真实、完整、准确。请考生牢记注册用户名和密码，用于以后报考其他考试使用。  **3、考生网上报名**  注册成功后，考生登录服务平台，点击左侧“进入网上报名”栏目，选择“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下一步报考省份选择“河南省”，进入报考信息填写页面，请考生按照要求进行填写。  省直和中央驻豫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报考，实行人事代理单位（或个人）的报名工作，由各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人才交流中心(机构)负责；各省直管县（市）的报名工作归原所在省辖市负责；省直和中央驻郑副厅级以上（在省人事考试中心有主管单位报考代码的）单位的考生在选择“地市”和“审核点”时应选择“省直”（请勿错选为郑州市）。省辖市考生应选择相应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考生选择原省辖市。  成功填写报考信息后，请再次认真检查，确认无误后点击“报名信息确认”，用A4纸打印《资格考试报名表》一式两份，一份资格审查时使用，一份本人留存。  **（二）现场资格审查**  现场资格审查时新考生和免试部分科目的考生须提交《资格考试报名表》、身份证及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证书、主管单位出具的参加相关工作经历证明、学历认证报告或电子注册信息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自行下载）、考生报名基本信息Excel电 子表格（内容包括：单位、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报考专业、报考类别）；已取得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报考《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相应专业时应提交 《资格考试报名表》和资格证书；单位人事部门根据《资格考试报名表》打印填写《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汇总审批表》和《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考试报名汇 总审批表》。  各省辖市及各省直管县（市）符合条件的考生由所在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条件对申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并填写打印《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汇总审批表》和《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考试报名汇总审批表》（见附件1、附件2）， 主管单位携带考生资格审查材料和《汇总审批表》到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然后到省辖市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职改）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免试部分科 目的考生，还须以省辖市为单位，集中提供有关资料原件，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称处（郑东新区金水路与农业路往北200米正光路11号，省政府新综合办公楼D区5楼D503A、D525B房间）进行资格终审。最后，统一将全部审查合格人员的《资格考试报名表》、《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汇总审批表》和《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考试报名汇总审批表》在规定时间内送交省辖市人事考试机构。  省直单位符合条件的考生，由所在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核实并打印填写《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汇总审批表》和《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考试报名汇总审批表》，由主管单位携带考生资格审查材料和《汇总审批表》到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管理处初审（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8号联合大厦1409室，电话：68080731），然后到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称处（郑东新区金水路与农业路往北200米正光路11号，省政府新综合办公楼D区5楼D503A、D525B房间）资格审查，最后在规定时间内携带资格审查合格人员的《资格考试报名表》、《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汇总审批表》和《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考试报名汇总审批表》到省人事考试中心办理报名手续。  **（三）缴费办法**  经审查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方可进行网上缴费。缴费须使用银联卡。按照河南省发改委《关于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收费[2007]1519号）规定，《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每人收取70元考试费，其他三科按每人每科55元收取考试费。  网上缴费成功的考生，可在网上缴费截止1个月后的30天内到河南省人事考试中心领取发票（节假日除外），领取发票需携带一份加盖公章的《汇总审批表》，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发票的，视为放弃领取发票。  **（四）打印准考证**  2015年9月11日9：00至9月17日17：00，通过资格审查并已缴费的考生登陆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http://www.cpta.com.cn/)）,自行打印准考证。  **六、注意事项**  （一）各省辖市、各部门在组织报名时，要严格按照报名条件，把好资格审查关。省辖市职改部门对于注册地不在本市的考生所在单位一律不予审核，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不予办理报名手续。请各有关部门和考生注意今年的资格审查所须提供的资料有所变化，请按文件规定办理。  （二）档案号是滚动管理的依据，考生一定要记好自己的档案号，以备下年度报考时使用。  （三） 各报考单位在汇总填写《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汇总审批表》和《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考试报名汇总审批表》时，应填写考生在网上报名时系统自动生成的网上报 名序号，并将非免试类、免试类（考二科）、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考试的考生分别汇总。望考生在填报科目时要认真填报，因单位或个人填报错误的科目，不予修 改。  （四） 各省辖市报考单位和省直报考单位的《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汇总审批表》和《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考试报名汇总审批表》是省（市）人事考试机构确定考生是否 通过资格审查和能否缴费的依据。各省辖市报考单位和省直报考单位务必核对准确后按规定时间报送，否则，将影响考生网上缴费。  （五）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的四个科目中《建设工程经济》、《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三个科目为客观题，用2B铅 笔在答题卡上作答。《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为主、客观题混合卷，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考生在答题时要认真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答 题卡首页），严格按照要求，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各科试卷卷本可作草稿纸，考后收回，不再另发草稿纸。  （六）考生应考时，必须携带身份证、准考证，应携带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和无声无文本编程功能的计算器，其它物品一律不得携带。  （七）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与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八）全省考生可登录河南人事考试网（http：//www.hnrsks.gov.cn）查询考试成绩。  （九）各省辖市职改部门保留考生报名基本信息Excel电子表格，并于考试报名结束后10日内报省职改办。    附件：1、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汇总审批表  2、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考试报名汇总审批表      3、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代码及名称表  4、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考试代码及名称表  5、2015年度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生报名基本信息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4月29日 |